



如何查詢財產與所得資料？

一、查詢財產總歸戶

(一) 如何查詢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財產？可至下列機關查詢：

1、向國稅局各分處及各縣市稅捐處各分處「全功能服務櫃檯」查詢「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」或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：

申請人(代理人)應攜帶身分證正本，填載申請書(簽名或蓋章)。委託他人代為查詢應攜帶委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並書立委託書；如申請全戶財產資料，應另攜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當日核發之全戶戶籍謄本。

2、以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

(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>)「線上查調」功能，查詢「財產資料」及「個人所得資料」。

(二) 以上調閱資料均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，且存款、股票、債券部份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、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，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，故在申報財產前，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(構)，如：地政機關、金融機構、證券公司、股票集中保管公司、事業投資公司等，查詢申報日(即「申報基準日」)當日之餘額。

二、查詢土地(含停車位)、建物(房屋)

(一) 向「地政機關」查詢：

申報人得親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及建物謄本，每份謄本須付10元工本費。

(二) 利用網路申領不動產電子謄本：

以自然人憑證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

(<http://epaper.hinet.net/index.asp>)申請。

(三) 查詢不動產之現值

1、申報五年內因繼承、贈與所取得之不動產價額

(1) 填載「實際交易價額」。



101年7月版

(2) 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起造價額者：以取得年度公告現值為準。

2、如何查詢不動產之現值？

(1) 土地：

至「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」

(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)→「地政相關系統查詢」→查詢「公告土地現值」

(2) 房屋：

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「房屋現值證明」。

三、查詢航空器、汽車、船舶

(一) 航空器請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。

(二) 汽車請向「監理機關」查詢。(直轄市：臺北市、高雄市監理處；其他縣市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)

(三) 船舶請向交通部港務局查詢。

四、查詢存款

至「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、漁會信用部、信託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」臨櫃、刷摺補登資料或申請網路銀行查詢申報日(即「申報基準日」)當日之餘額。

五、查詢有價證券

(一) 股票：

1、向受託投資、交易機構(金融機構、投信、投顧公司、開戶期貨商等)或證券商之「證券集中保管櫃檯」臨櫃、刷摺補登資料或申請網路銀行，查詢申報日(即「申報基準日」)當日之餘額。

2、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：

申請人(代理人)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申請書親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。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，應另攜帶委託人之身分證並書立授權書。

3、網際網路申請：



101年7月版

至臺灣證券交易所(<http://www.twse.com.tw/>)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<http://www.otc.org.tw/>)之「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」查詢，本項查詢需具證券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電子憑證。(查詢費用：查詢6個月前之集中交易市場、上櫃股票、興櫃股票之委託及成交費用，自查詢當日起算，每查詢1個月之資料以新台幣1,000元計，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算。)

(二) 債券：

向買賣機構申請申報日(即「申報基準日」)當日之債券對帳單。

(三) 基金：

向受託投資機構申請申報日(即「申報基準日」)當日之基金對帳單。

六、查詢債權、債務

請逕向個人、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、漁信用部、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查詢申報日(即「申報基準日」)當日之餘額。

七、查詢事業投資

請依實際投資情形，向原投資事業查詢申報日當日(即「申報基準日」)之投資金額。

八、查詢保險

投資型、儲蓄型及年金型保險請向所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。